

耕 地 租 佃 爭 議 調 處 委 任 書

稱 謂	姓 名 (或名稱)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住 所 (或 居 所)	電 話	備 註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與委任人 之關係

委任人與 _____ 間，因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
 _____ 地號之耕地發生租佃爭議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
 並就本事件有為特別代理一切行為之權，特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 耕 地 租 佃 委 員 會

委 任 人 ； _____ (簽 章)

受 任 人 ； _____ (簽 章)

附繳證件：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